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95/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4 年 11 月 10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應課稅品條例》

---

**決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條)

---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2004年12月31日”而代以“2005年12月31日”；
- (b) 在(b)節中，廢除“2005年1月1日”而代以“2006年1月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演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把現時超低硫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延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較早時候宣布的建議。

2. 過去六年多以來，政府一直寬減一般車用柴油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在 1998 年 6 月，鑒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我們推出臨時措施，將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後來，我們在 2000 年 7 月基於環保理由，把新引入的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在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優惠稅率原定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每公升 2 元，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在 2001 年，本港的加油站已經以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然而，政府爲了紓緩經濟逆轉對業界造成的壓力而五度押後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回復至 2.89 元水平的日期。

3. 根據今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4. 然而，政府關注到近期油價急升的情況，我們認爲雖然香港整體的經濟活動對石油的依賴較低，但個別行業會受到高油價較大的衝擊，考慮了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整體經濟，以至運輸業所面對的壓力後，我們建議再度延長優惠稅率的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這個期限屆滿後，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5. 延長優惠稅率的有效期，將會令政府在 2005 年的收入減少大約 11 億元，而柴油稅率多次的寬減，累計總共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79 億元。

6. 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為超低硫柴油用者提供進一步的稅務寬減，甚至完全取消這個稅項，我想指出，柴油和其他汽車燃料的稅收是政府一項相當重要而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在 2003-04 年度，來自超低硫柴油的稅收為 6 億 9 千萬元。徵收汽車燃料稅，亦是國際慣常做法，而我們的超低硫柴油稅率，比較其他有售賣超低硫柴油的成長經濟體系亦不算特別高，而且這些體系均徵收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而香港現時就超低硫柴油祇徵收一項應課稅品稅。

7. 考慮到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的財政狀況，我們認為並沒有空間進一步減稅或免稅。政府已公布會透過其他措施，協助運輸業界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8.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9. 謝謝主席女士。